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1-2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」第4條及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」第15號一般性建議、第28號一般性建議及第35號一般性建議於我國「人民團體法」之落實情形。	無	<p>「人民團體法」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第4條及第15號一般性建議、第28號一般性建議及第35號一般性建議等相關法規，內政部已分別於109年5月22日修正發布「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」第6點，以及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「人民團體法」第7條條文，明文規定團體名稱不得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情形。 2. 內政部依據「人民團體法」及「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」審理社會團體申請案件，如查有團體名稱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情形，皆依前揭規定，予以輔導修正之。 3. 人民團體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活動，民眾得以書面、首長信箱進行申訴，如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情事者，內政部得依「人民團體法」第58條規定予以警告、撤銷、解散等處分。 4. 107年至113年並未接獲有關人民團體名稱涉有種族歧視、種族仇恨、種族優越之情形，亦無接獲人民團體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活動等之陳情或申訴案件。